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 4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與大直分公司員工約定採排班制，每班次排班 10 小時，休息時間為 2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日上下班及休息均須打卡；訴願人企業工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並查得：

（一）大直分公司勞工○○○（下稱○君）107 年 5 月 24 日於 7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14 時 45 分至

18 時 12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9 小時 5 分鐘，延長工時計 1 小時 5 分鐘；107 年 6 月 4 日於 7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14 時 3 分至 19 時 51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10 小時 52 分鐘，延長工時計 2 小

時 52 分鐘。惟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二）勞工○○○（下稱○君）107 年 6 月 5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5 分至 17 時 30 分，翌日出勤時間

為 1 時至 6 時 2 分，兩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僅 7 小時 30 分鐘。是訴願人更換班次時，未給

予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三）勞工○君 107 年 4 月 26 日 8 時 37 分至 13 時 9 分出勤工作，出勤時間計 4 小時 32 分

；107 年 5 月 23 日 3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5 小時 15 分鐘，訴願人均未給予

休息時間。是訴願人使○君連續工作 4 小時，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違反勞動

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399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77

2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

，  
大直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舉行勞資會議並決議，同意訴願人於業務必要時，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訴願人據前開勞資會議決議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尚無不法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5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

上之甲類事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3 點、第 4 點項次 26、32、33、第 5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4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80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共計 8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42 號函，惟該

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41 號裁處書等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

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0年11月25日  
勞

動2字第1000091838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疑義1案.....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有『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之規定。上開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如該廠場勞工未組織企業工會者，始允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之同意以代.....。』

103年2月6日勞動2字第1030051386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  
.....

..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疑義一案  
.....說明：.....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  
該分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成立（101年5月1日）後，如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等  
制度，應徵得○○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  
.....。』

勞動部107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884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  
.....

第32條.....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  
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  
....規定，雇主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  
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事業單位有廠場  
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  
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  
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  
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6	雇主未經工	第32條第1項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

會同意；無	、第 79 條第 1	以下罰鍰，並得依事	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
工會者未經	項第 1 款、第 4	業規模、違反人數或	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
勞資會議同	項及第 80 條之	違反情節，加重其罰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意，使勞工	1 第 1 項。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延長工作時		二分之一。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間者。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罰：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1. 甲類：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應按次處罰。	萬元。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4
			0 萬元。
			(3) 第 3 次：30 萬元至 6
			0 萬元。
			(4) 第 4 次：60 萬元至 8
			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80 萬
			元至 100 萬元。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6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簡字第 4 號判決所示，分公司無工會，得依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

釋意旨，就延長工時制度實施，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決定之。本件大直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大直分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舉行第 2 季勞資會議決議，訴願人於業務必要時

，經勞工同意得延長工時。本件依前開判決意旨，自無不法。原處分未依法行政、違反比例原則、對訴願人有利之事實未加注意等多項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業，惟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7 年 5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大直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業經該分公司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並無違法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次按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總公司工會成立後，如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總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有前勞委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91838 號、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組織企業工會者……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平日正常工時為何？休息時間？……答：本公司採排班制有數種班別……採排班 10 小時，休息 2 小時，正常工時 8 小時。……問：請問貴公司延長工時是否經工會同意？答：無……。」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企業工會理事長○

○○亦於會談紀錄載明「延長工時.....尚未經工會同意」，並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君 107 年 5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所示，○君 107 年 5 月 24 日於 7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14 時 45 分至 18 時 12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9 小時 5 分鐘，延長工時計 1 小時 5 分鐘；107

年 6 月 4 日於 7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14 時 3 分至 19 時 51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10 小時 52 分鐘，

延長工時計 2 小時 52 分鐘，○君兩日工作時間均逾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是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大直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已有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等語。惟依前開前勞委會 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企業工會既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且大直

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企業工會，該分公司欲實施延長工時制度，仍應經訴願人總公司工會同意，不得逕以該分公司之勞資會議代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又訴願人雖援引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釋為據，惟查該令

釋意旨係就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其各廠場欲使勞工延長工時，應由廠場工會或廠場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所作之解釋，與本件訴願人已成立企業工會，無分公司工會，仍不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取代訴願人企業工會同意權之情形顯然有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復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 號等判決，惟與本件情形並非完全相同，且屬個案法律見解，尚難比附援引。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

(五) 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資本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 5 年內第 5 次違規（第 1 次裁處為 103 年 3 月 21 日府勞動字第

10330921900 號裁處書；第 2 次裁處為 104 年 3 月 25 日府勞動字第 10430096400 號裁處書

；第 3 次裁處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122400 號裁處書；第 4 次裁處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4300 號裁處書），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

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6、第 5 點等規定，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之部分，處 8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